**附件二：合同主要条款**

一、分成及考核

1、福桔少儿项目合作期两年，首年收入目标为400万元。考核采用一年一考核，考核周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。**年度梯度分成考核如下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条款 | 分成条款 |
| 1 | 年度实际收入≧年度目标收入的100% | 1. 节目合作方、运营支撑方按约定比例分成，即50%（广网融科公司）：40%（节目合作方）：10%（运营支撑方）。

2. 以各节目合作方实际结算收入为基数，节目合作方向广网融科公司支付15%的运营费。 |
| 2 | 80%≦年度实际收入<100% | 1. 节目合作方、运营支撑方按约定比例分成，即50%（广网融科公司）：40%（节目合作方）：10%（运营支撑方）。
2. 以各节目合作方实际结算收入为基数，节目合作方向广网融科公司支付10%的运营费。
 |
| 3 | 60%≤年度实际收入<80% | 1. 调低当年分成比例为55%（广网融科公司）：35%（节目合作方）：10%（运营支撑方）。
2. 以各节目合作方实际结算收入为基数，节目合作方向广网融科公司支付5%的运营费。
 |
| 4 | 20%≤年度实际收入<60% | 1.调低当年分成比例为60%（广网融科公司）：30%（节目合作方）：5%（运营支撑方）。 |
| 5 | 年度实际收入<20% | 1.调低当年分成比例为80%（广网融科公司）：20%（节目合作方），运营支撑方不参与分成。 |

2、广电渠道合作。分成比例为50%（招募方）：40%（线下渠道推广方）：10%（节目合作方），线下渠道推广套餐由广网融科公司统一审核开通，由推广方报备。

3、考核及退出。广网融科公司按月度及年度对节目合作方及运营支撑方进行考核，考核项目以广网融科公司实际下发考核表为准。

（1）节目合作方及运营支撑方连续3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达标分（60分），广网融科公司有权终止合作协议，单方解除协议。

（2）节目合作方及运营支撑方年度考核得分（取月度平均值）低于达标分（60分），广网融科公司有权终止合作协议，单方解除协议。

（3）节目合作方连续3个月累计结算收入低于1万元，广网融科公司有权终止合作协议，单方解除协议。

二、结算方式

广网融科公司与节目合作方、运营支撑方按月度对账、季度结算。广网融科公司根据福桔少儿实际销账收入，确定该季度结算金额总额；

1. 节目合作方分成结算金额比例。针对节目合作方提供内容的“触发订购”“点播时长”“点播量”三个维度进行权重评分（以广网融科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），确认各家分成结算金额比例；
2. 节目合作方、运营支撑方实际结算金额。根据节目合作方、运营支撑方在该季度月均考核得分，确定节目合作方及运营支撑方实际结算金额。